

【附件八】工作紀錄表

工作紀錄表

計畫名稱			
廠商名稱		合作機關或企業名稱	
撰寫人		撰寫日期	年 月 日
撰寫內容：			
一、工作進度 (請對照查核依據紀錄研發實證工作進度，並敘明查核項目達成率)			
二、會議照片			
三、簽到表			
註： 合作期間須與出題機關或企業共同實證。 工作紀錄表須於結案時，併入結案報告書中。 須每個月 10 日前將此工作紀錄表寄至新創採購客服信箱 service@spp.org.tw			